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A01

相 對 人 A02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司裁全字第五一七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財產於新臺幣伍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但相對人如提供新臺幣伍佰萬元為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1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家事聲字第7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則依上開說明，仍應維持保全程序之隱密性，爰不使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01 二、抗告人之聲請、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於民國95
02 年間結婚，相對人提起離婚之訴，倘原法院判決離婚，伊因
03 患有重大傷病，無法工作而無財產，相對人有兩造婚後共同
04 購置之住所桃園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
05 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則伊依民法第1030
06 條之1第1項規定，得請求相對人給付500萬元；惟相對人已
07 將系爭房屋門鎖更換，阻止伊返家，且相對人有香港地區居
08 民身分，曾揚言「最後大不了我把房子賣了離開臺灣」，倘
09 其將系爭房屋變賣，攜帶金錢出境，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0 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准對相對人之財
11 產於500萬元內為假扣押等語。

12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
13 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
14 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
15 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
16 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
17 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
18 而言；而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
19 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
20 為如此，即為已足。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
21 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為假扣押之聲請
22 亦有準用。

23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倘法院判准相對人與伊離婚，則伊依民法
24 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25 500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結婚證書、全
26 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系爭房屋之土地及建
27 物登記謄本、相對人之家事離婚起訴狀、開庭通知書、抗告
28 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29 資訊為證（見司裁全字卷7-16、28-36頁、家事聲字卷第8
30 頁），使本院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非無釋明其請
31 求。又抗告人以相對人曾稱系爭房屋是相對人的、要求伊搬

離系爭房屋、交出系爭房屋鑰匙並表示「最後大不了我把房子賣了離開臺灣」等語，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司裁全字卷第17-27頁、本院卷第17-21頁），而相對人為香港地區居民，亦有戶籍謄本可稽（見司裁全字卷第8頁），堪認抗告人就相對人可能脫產出境，致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亦有釋明。又抗告人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依上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仍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非無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不足，則依上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仍應予准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尚有未洽，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廢棄，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規定，命抗告人以50萬元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以50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石有為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簡維萍